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谈话室录音录像设备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709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8月20日9:3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LZCFS2025-22

2.项目名称：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谈话室录音录像设备及谈话室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50000元

5.采购需求：谈话室录音录像设备及谈话室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工业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4日8:00-12:00， 15:00-18:00（工作时间）

2.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709室）

3.方式：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4.售价：免费获取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了解详情。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9:30

2.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大荔县财政局802室

五、开启时间

时间：2025年8月20日9:30

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大荔县财政局8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

联系电话：1389131079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13-3256360

3.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709室）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8日